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 |  |  |  ■申請表□核定表 |  |
| 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 |  |
| 申請單位：**元智大學** | 計畫名稱：**113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營隊活動** |
| 計畫期程：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2 月 28 日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**130,000**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**40,000元**，自籌款：**90,000元**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■無□有 |
| 補(捐)助項目 | 申請金額(元) | 核定計畫金額(教育部填列)(元) | 核定補助金額(教育部填列)(元) | 說明 |
| 業務費 | 130,000 |  |  | 1. 社團名稱－營隊活動名稱：
2. 餐　費：早餐50元\*20人\*3天=3,000元；午餐80元\*55人\*3天=13,200元；晚餐80元\*20人\*3天=4,800元，共計21,000元。
3. 交通費：一式10,000元。
4. 保險費：一式4,830元。
5. 教材費：一式4,170元。
6. 資訊工程系學會－元智大學資工&資傳&資英寒假科學營：
7. 餐　費：早餐50元\*81人\*3天=12,150元；午餐80元\*141人\*3天=33,840元；晚餐80元\*81人\*2天=12,960元，共計58,950元。
8. 交通費：一式20,000元。
9. 保險費：一式4,050元。
10. 教材費：一式7,000元。
 |
| 合 計 | 130,000 |  |  |  |
| 承辦 主(會)計 首長單位 單位  | 教育部 教育部承辦人 單位主管 |
| 補(捐)助方式：□全額補(捐)助□部分補(捐)助指定項目補(捐)助□是□否【補(捐)助比率　　％】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□納入預算□代收代付□非屬地方政府 | 餘款繳回方式：□繳回 □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彈性經費額度:□無彈性經費□計畫金額2%，計 元(上限為2萬5,000元) |
| 備註：1.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
2.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
3.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4.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
5. 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6.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7. 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8. 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 |
|

**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**

**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(https://pse.is/EYW3R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**